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三) 分別符合各階段別報名資格條件者。
-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五) 實習教師於申辦該教育階段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
- (六) 歷次甄選基本條件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6 次招考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甄選期間，如有教師臨時出缺，該職缺得增列為本次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普通班 級任 代理教師 (三年級)	1 名	若干名 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嗣後於本學年度中若有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遞補。	1. 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人員兼任其他職務時，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2. 聘期規定： 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3.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4.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5. 本職缺為 借調 ，錄取者職務為三年級級任導師。 6. 試教範圍： 三年級翰林版數學領域(自選單元)

四、簡章公告：本簡章登載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www.ctps.tp.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五、報名地點：本校一樓人事室(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65 號)。電話：27851376 轉 171。

六、報名費：免報名費。

七、報名方式、日期：採現場報名辦理。

(一) 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二) 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報名日期	114 年 12/2(二) 08:30-11:30	114 年 12/4 (四) 08:30-11:30	114 年 12/9 (二) 08:30-11:30
甄選日期	114 年 12/3(三) 13:10-13:30 報到 13:30 甄試	114 年 12/5(五) 13:10-13:30 報到 13:30 甄試	114 年 12/10(三) 13:10-13:30 報到 13:30 甄試
成績公告	114 年 12/3 (三) 16 時前公告	114 年 12/5 (五) 16 時前公告	114 年 12/10 (三) 16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114 年 12/4 (四) 10 時前	114 年 12/8 (一) 10 時前	114 年 12/11 (四) 10 時前
提出時間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報到日期	114 年 12/4(四) 下午 4 時前	114 年 12/8 (一) 下午 4 時前	114 年 12/11 (四) 下午 4 時前
	錄取者應依報到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次別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報名日期	114 年 12/11 (四) 08:30-11:30	114 年 12/16 (二) 08:30-11:30	114 年 12/18 (四) 08:30-11:30
甄選日期	114 年 12/12(五) 13:10-13:30 報到 13:30 甄試	114 年 12/17(三) 13:10-13:30 報到 13:30 甄試	114 年 12/19(五) 13:10-13:30 報到 13:30 甄試
成績公告	114 年 12/12 (五) 16 時前公告	114 年 12/17 (三) 16 時前公告	114 年 12/19 (五) 16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114 年 12/15 (一) 10 時前	114 年 12/18 (四) 10 時前	114 年 12/22 (一) 10 時前
提出時間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報到日期	114 年 12/15 (一) 下午 4 時前	114 年 12/18 (四) 下午 4 時前	114 年 12/22 (一) 下午 4 時前
	錄取者應依報到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報名程序：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應檢附文件：

1.報名表：請直接下載或至本校索取(需貼妥本人2吋半身照片乙張)。

2.資格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用A4紙張自行影印1份供本校留存，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表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1)國民身分證。

(2)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學經歷證明書、考核證明書、教學資歷證明等)。

(3)教師合格證書。

(4)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5)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英語能力證照、資訊檢測、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研習結業證書等(無者免繳)。

(6)切結書。

3.簡要自傳1份(中文，約600字，格式不限)。

九、甄選方式：

(一) 初審：依繳交證件進行初審，初審審核通過後參加複試。

(二) 複試：依報名先後排定順序。(下列口試及教學演示順序及時間得彈性調整之)

1.口試(40%)：每人10分鐘，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2.教學演示(60%)：**範圍詳見類別規定**，教學演示每人15分鐘。教學演示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當場提交教學活動設計並進行教學，教具自備。演示現場備有單槍投影機、電腦。

(三) 複試經委員會評審後擇優錄取。

十、成績計算：

(一) 口試佔總成績40%、教學演示或實作佔總成績60%。

(二)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凡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優先聘任。

十一、錄取公告：

(一) 錄取名單依本簡章第七點所規定「榜示」日期，登載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ctps.tp.edu.tw/>請應試者自行查詢)。

(二) 凡正取人員應依本簡章第七點所規定「錄取報到日」時間內親至本校報到，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成績複查與申訴：

(一)申請複查成績時間：依本簡章第七點所規定「成績複查」日期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卷、亦不得要求提供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訴：

1.申訴日期：依本簡章第七點所規定「申訴」日期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申訴電話：(02) 27851376轉121(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教務處)

3.申訴信箱：76300y@tp.edu.tw

十三、教師服務規範

(一)一般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

範。

- (二)參加甄選之教師，請詳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經錄取甄選之教師，應遵守本工作守則。

十四、錄取人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惟若應考者均未達 80 分錄取標準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十五、依序遞補人員，即以電話連繫或公告於本校網站，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依序逐一通知遞補。

十六、附則：

- (一)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二)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另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至 46,514 元。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四)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如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六)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30977200 號函：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七)報名及甄試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備註：

一、本校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65 號（忠孝醫院旁）

二、交通：公車：257、284、212、281、270，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站

捷運：捷運後山埤站（3 號出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6 日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 第 1 招 ☐ 第 2 招 ☐ 第 3 招 ☐ 第 4 招 ☐ 第 5 招 ☐ 第 6 招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貼 照 片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教 師 證 字 號				
通 訊 住 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O) (H) (手機)							
電 子 郵 址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 畢業 ☐ 肄業				
	2. 大學 學院 系			☐ 畢業 ☐ 肄業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畢業 ☐ 肄業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5			
	2				6			
	3				7			
	4				8			
專長、特殊表現 或三年內研究 著作論文	1.			2.		3.		
	4.			5.		6.		
近五年研習進修	如附件						總計 小時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 本 資 料 審 核	報名表	☐ 有 ☐ 無	研習結業證書	☐ 有 ☐ 無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	簡要自傳 1 份	☐ 有 ☐ 無
	合格教師證書	☐ 符合 ☐ 不符	原校校長同意書或切結書	☐ 有 ☐ 無
	學經歷證件	☐ 符合 ☐ 不符	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 有 ☐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 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有 ☐ 無		

三、審核結果

初審審核	☐ 符合初審資格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人 事 主 管	報 名 費	新臺幣三百元整
	☐ 初審資格不符				

四、複審結果

到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錄取等第	☐ 正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二、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四、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此 致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免附回郵信封及免寄送成績通知單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立切結書人自行選擇免附回郵信封及免寄送成績通知，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另如對甄選成績有疑義時，得依簡章規範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貴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此 致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考基本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填「民國0 年0月0日」)	報考學校 階段類別 (高中、高職、 國中、國小、幼 兒園、特殊教育 學校)	報考之 任教 科目	最高學歷 (專科、大 學、碩 士、博士)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畢業系所 (請填全銜)	師資培育 課程修畢 學校 (請填全銜)

本人同意將上列基本資料，提供給教育部作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同意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請勿填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 教學設計演示(分數:) ☐ 口 試(分數:) ☐ 總 成 績(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3、複查成績以複查教學設計演示、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自 大學（學院） 系（班）畢（結）業，因刻

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上班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住 家	
				手 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 人	姓 名	
				住家電話	
				手 機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身體病弱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試 場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自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20號字 ☐ 24號字)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其他需求：			
	輔具 (准予 自備)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擴視機 ☐ 放大鏡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特殊桌椅(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其他(請說明)：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應 考 人 簽 名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1. 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2. 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